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鸿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鸿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59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相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公司现根据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宝鸿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鸿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国辉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刘国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3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刘国辉:你作为持有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2,以下简称朗科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朗科科技股票,减持期间减持朗科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达2.13%,下降至17.78%,累计下降比例达3.26%,你被强制变动比例超过3%幅度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内容

刘国辉:你作为持有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2,以下简称朗科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朗科科技股票,减持期间减持朗科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达2.13%,下降至17.78%,累计下降比例达3.26%,你被强制变动比例超过3%幅度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处罚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与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南方聚利A;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2月11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68元,相对于当日1.031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2.69%。截至2020年12月2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1.30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通讯、传真等方式达致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即2020年12月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国辉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书面通讯、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分拆诚昌科技上市的议案》。因董事曹珊女士为诚昌科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已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修改诚昌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书面通讯、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诚昌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董事曹珊女士为诚昌科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已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修改诚昌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书面通讯、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特性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